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83號

原告 陳金坤

被告 吳昱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中金簡字第3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黃佳琪  
法官 黃立宇  
法官 彭國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淑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